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条款与细则

重要提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接受本条款与细则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并特别注意加粗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条款与细则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您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贴息，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与细则。如您对本条款与细则有疑问的，您可致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

1. 本条款与细则适用于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账单分期业务：

1.1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下称“浦发银行”）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且状态正常的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下称“持卡人”），不包括公务卡持卡人。

1.2 2026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持卡人在浦发银行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或以预约形式成功办理已出账单分期，且对应分期利息于此期间按期分摊入账在信用卡出账账单中的部分，可进行贴息。

1.3 持卡人承诺向浦发银行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交易均用于个人消费用途，且符合补贴政策规定的可贴息业务范围，未用于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与细则》以及本条款与细则约定的禁止领域和用途。持卡人知晓并同意，浦发银行有权对持卡人资金用途予以核实，持卡人应予以配合。

2. 持卡人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分期交易，按贴息年化利率 1%、且最高不超过账单分期办理时约定的年化利率 $\times$ 50%进行贴息。

3. 同一持卡人在浦发银行可享受的符合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期间的全部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账单分期）累计贴息上限为每年 3000 元。根据持卡人实际在浦发银行参与财政贴息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的先后顺序进行系统贴息额度占用登记，直至持卡人在浦发银行的当年累计贴息额度抵达上限为止。

4. 因浦发银行审核确认持卡人是否符合申请贴息要求所需，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浦发银行查询持卡人在浦发银行财政贴息已使用额度，浦发银行将核定信息作为申请财政贴息的依据，最终贴息结果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 持卡人申请的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每期分期利息出账单时直接冲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体现在对应账单中。对于持卡人将账单分期业务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前的已出账的各期分期利息按本条款与细则享受贴息，提前还款后不再享受贴息。

6.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浦发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贴息：

6.1 持卡人存在信用卡欺诈或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材料、虚假交易、虚假用途等虚假行为的或通过任何非浦发银行渠道办理贴息的；存在不配合浦发银行就办理贴息的账单分期业务进行核查的；存在用卡异常情况或消费存在异常的；存在到期还款日前逾期未足额偿还账单最低还款额的。

6.2 持卡人存在其他不符合贴息政策或相关政策规定的账单分期业务。

6.3 财政部门最终审核不予贴息的。

前述情形下，持卡人应向浦发银行退还已扣减的贴息资金。对此，持卡人知悉并同意浦发银行将按持卡人已获贴息资金纳入下期账单应偿还利息款项并计入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按照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时足额偿还相应款项。

7. 持卡人通过浦发银行各渠道申请并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在申请环节明确使用贴息并确认本条款与细则的，且经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贴息政策，有权按照本条款与细则享受贴息。持卡人确认提交贴息申请后，不得撤销贴息申请。

8. 持卡人知悉在办理贴息业务过程中，浦发银行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贴息事宜，也不会就贴息事宜向持卡人收取任何费用。如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浦发银行名义办理贴息业务或收取相关费用的，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9.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条款与细则以及终止本业务，并采用信用卡中心网站

(ccc.spdb.com.cn) 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信函、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相关变更情况或查询方式通知持卡人，上述修改和调整在公告期满后即于公告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10. 本条款与细则自持卡人在电子渠道在线确认时,或通过电话形式确认时(以浦发银行系统录音为准),或于浦发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短信回复指令命令确认时视为持卡人本人已签署本条款与细则并生效,表明持卡人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款与细则的条款及条件,并接受其约束。

11. 本条款与细则未尽事宜,适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与细则》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咨询及投诉电话: 4008208788、021-38784988(境内); 86-21-38784988(境外)